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迎泽区分办公场地迁址装修工程 公开比选采购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迎泽区分办公场地迁址装修工程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供应商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迎泽区分办公场地迁址装修工程
- 1.2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太原市分公司迎泽区分办公场地迁址装修工程
-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 1.7 采购编号：0632-2420GCKL1851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一层集邮营业厅、库房、食堂，十二层办公场地，二十七层会议及活动场地的装修改造，包括室内装修、水电暖改造、强弱电改造等内容。
- 2.2 工期：30 天
- 2.3 质量保修期：2 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按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
- 3.4 供应商具有下述情况之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5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诚实的商业道德。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太原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参加。

3.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与分包。

3.11 提供 1 项同类型业绩。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平台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采购文件。

（2）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或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

(3)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需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及被授权人身份证;②有效的营业执照。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5: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完成签到流程。

5.2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2 层会议室。

(1)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指:用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响应文件。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应相同,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3 逾期递交及不符合密封规定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 CA、电脑等必备设备,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6.2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采购公告。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B座9层

邮编：030021

联系人：马跃（13453440600）、刘超、韩亚俊

电话：0351-7882530

电子邮箱：1345344060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迎泽西大街支行

账号：914011013000135693

联行号：403161017019

网址：<http://www.sxtender.com>